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2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混改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庆渝康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公司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拟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 股权，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并提交重庆联交所发布相关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意向战略投资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康通知，该转让事项已收到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为项目受让方。

2020 年 5 月 28 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 54% 的股权，成为重庆渝康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15% 的股权。

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介绍

公司收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义务人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为华润金控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 54%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 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 22.49% 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

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3、本次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重庆燃气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917. 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要约收购价格	7.46 元/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972,600,00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51%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 股）=总股本（1,556,000,000 股）-重庆渝康、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所持股份（583,400,000 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 股）/总股本（1,556,000,000 股）（四舍五入）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华润金控将取得重庆渝康 54%股权的事项，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且尚需完成重庆渝康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何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